

2002	2015	86
	永久	86

湖州市吴兴区八里店镇人民政府文件

八政[2015]9号

关于印发《进一步规范计划生育救助金管理的实施意见》的 通 知

各行政村、社区：

现将《八里店镇关于进一步规范计划生育救助金管理的实施意见》的通知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我镇实际，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

八里店镇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5年3月13日印发

八里店镇关于进一步规范计划生育救助金管理的实施意见

为全面实施联合国人口基金第七周期生殖健康/人口与发展项目和“幸福家庭”促进计划，进一步完善我镇人口计生利益导向机制，关怀救助独生子女死亡及计划生育困难家庭，积极引导群众按政策实行计划生育，有效提升流动人口计生管理服务均等化水平，进一步推进全镇人口计生事业科学健康发展。现结合我镇实际，就进一步规范计划生育救助金管理提出以下意见：

一、主要目标

通过进一步规范镇计划生育救助金制度，加大计划生育利益导向力度，不断完善计划生育救助经费投入和救助机制，为实现人口和计划生育各项工作目标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，全面提升我镇人口和计划生育整体工作水平。

二、救助对象和标准

（一）户籍人口

对具有本镇户籍且有下列情况之一，并自觉执行计划生育政策的家庭给予救助，经费在镇计划生育专项经费中列支。

1. 对全镇实行计划生育家庭独生子女考上重点大学（一本），凭《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》和高校录取通知书奖励现金 1000 元，属于低保户的独生子女奖励现金 1500 元。

2. 农村享受低保政策且年龄在 14 周岁以下的独生子女家庭，每年每户救助 500 元，由区、镇财政各支付 50%。

3. 独生子女意外死亡、其父母已无生育能力且未领养子女的贫困计生家庭，向民政部门衔接，积极争取优先纳入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工程。

4. 本镇农村独生子女家庭凭《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》在本镇辖区内因城市东扩等房屋拆迁安置时，可增加 1 人计算面积。

5. 已婚育龄妇女因带环怀孕或脱环怀孕，采取人流补救措施的，补助 200 元/例，产后结扎的，补助 300 元/例。

（二）流动人口

指流入本镇居住半年以上（市外新居民），在本镇内居住期间发生以下情况的计划生育家庭，经费在镇计划生育专项经费中列支。

1. 对患有恶性肿瘤放（化）疗、尿毒症透析治疗、器官移植后抗排异治疗、结核病、重性精神病等 5 个病种的独生子女父母给予一次性救助 2000 元。

2. 开展生育关怀行动，对流入本镇行政区域的计划生育困难家庭，列入计划生育帮扶对象，并给予每户一次性救助金 1000 元。

（三）计划生育特殊家庭（适用于本镇户籍人口）

1. 开展困难帮扶。①独生子女死亡、其父母已无生育能力且未领养子女的家庭，给予每户家庭每年1000元。②计生特殊家庭每年住院自负费用在5000元以上，10000元以上，15000元以上的，在新农合报销基础上分别给予每户一次性救助2000元，2500元，3000元。③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保险，由当地政府代缴个人出资部分；④实行计生特殊家庭疾病住院护工补贴，具体标准为50元/日，最高补助标准不超过2000元。

2. 开展生活帮扶。①由当地政府出资，为特殊家庭购买一份保额270元的关爱保险；②为特殊家庭购买一部老年手机，方便特殊家庭与帮扶团队的联系。③实行计生特殊家庭临终护工补贴，具体标准为50元/日，最高补助标准不超过3000元。

3. 开展就业帮扶。联合镇劳动保障所，为计生特殊家庭成员中有劳动能力的对象，帮助联系附近企业提供就业支持，并与企业进行贫困结对，做为困难职工进行救助。

4. 开展“再生育全程关怀行动”。为有再生育意愿的计生特殊家庭联系专家医生，提供孕前优生检测、生育风险评估、再生育指导咨询、孕期优生保健咨询、产后跟踪随访等全程服务，对再生育成功家庭送上产后关爱金800元。

三、资金来源

计划生育救助金从镇计划生育专项经费中支出，主要用于助学、特困救助、死亡慰问等独生子女家庭。

四、申请程序

（一）申请：首先由符合条件的计划生育家庭提出申请，填写《八里店镇计划生育救助金申请表》（附件1），同时提供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、低保证、大中专学校录取通知书、住院记录等相关证明材料，流动人口还需提供（临时）居住证、流动人口婚育证明等相关证件。

（二）审核：符合条件的计划生育家庭提出申请后，经所在（居住地）村（居）委会审核后，报镇计划生育办公室核准，确定救助对象及救助金额，并进行公示（公示期7天）。

（三）审批：经公示后无异议的，由镇人民政府审批，并向社会公开。

（四）发放：经批准确定予以救助的对象，由各行政村告知，镇计划生育办公室负责发放。

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实施执行，八政[2013]51号文件《八里店镇关于调整计划生育有关优先优惠政策的通知》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八里店镇计划生育救助金申请表

八里店镇计划生育救助金申请表

父亲姓名		出生年月		独 生 子女证 证 号		低 保 证 证 号	
母亲姓名		出生年月					
子女姓名		出生年月					
家庭地址							
申请项目							
村（居委会） 意见		（盖章） 年 月 日					
镇计生办 意见		（盖章） 年 月 日					
镇人民政府 意见		（盖章） 年 月 日					